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安兴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兴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兴动物医院 | | |
| 项目代码 | 2502-500107-04-05-23593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傅\*轶 | 联系方式 | 189\*\*\*\*8522 |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19幢吊2-3商业  （远洋城二期大门旁商业二楼）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06度28分2.681秒，北纬29度31分56.929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502-500107-04-05-235935 |
| 总投资（万元） | 30 | 环保投资（万元） | 5 |
| 环保投资占比（%） | 16.7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29.14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子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根据计算，项目Q＜1，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取水，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 | 地下水 |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 | | | | |
| 规划情况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九龙坡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1，经分析，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要求层级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 符合性分析结论 | | 《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  （渝环规〔2024〕2号）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远洋城二期19幢吊2-3商业，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符合 | |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符合 |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符合 | |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符合 |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 符合 |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 符合 |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九龙坡区为达标区域，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符合 | |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项目所在地属于九龙坡区，且不涉及以上重点行业。 | 符合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项目所在地属于九龙坡区，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符合 | |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 符合 |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 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 符合 |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项目严格执行以上要求 | 符合 |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 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 符合 | |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 项目能耗为电耗，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主要以电为能源，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符合 |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 符合 | |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符合 | | 《重庆市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 经分析，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 符合 | | 第二条 以完善优势产业链发展作为方向，科学合理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推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有序推动九龙新城园区东部片区（原九龙工业园区）“东三街”和九龙街道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制造服务业；推动九龙西城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往下游延伸。九龙新城园区西部片区（原西彭工业园区）内紧邻居住用地、 中小学用地等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严格控制高噪声、异味明显的项目入驻，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防护距离。 | 项目位于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 经分析，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 / | | 第四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缓工居混杂矛盾。 以工业涂装、汽车维修、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推动重点行业持续提升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重点监管企业VOCs综合整治。加强投诉较为集中的重点区域废气排放企业监督检查，加强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建设和运维。 |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 | 符合 | | 第五条 以餐饮油烟为重点，强化生活污染防治。加大居民生活油烟排放治理，推动具备条件的餐饮单位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加强对重点区域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 摊位的管理。 |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餐饮业 | 符合 | | 第六条 以交通和扬尘污染治理为关键，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汽油车，以运输企业和用车大户为重点，建立车辆档案并制定淘汰计划；严格落实中心城区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加快建设滨江步道，鼓励绿色出行；以九龙半岛、西部片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逐步推进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安装 在线监控系统。 |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 符合 | | 第七条 以“三河六溪”污染综合治理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 持续推进“三河六溪”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跳磴河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整治突出水环境问题，完成重点流域雨污分流整治、河道清淤疏浚等措施；推进桃花溪流域雨污分流整治；实施大溪河流域整治，强化流域跨界协同治理机制；深化六条滨河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水体自净功能。 | | 第八条 以农业种植和水产养殖为重点，强化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九龙西城西彭镇高标准农田管护运营；以九龙西城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推进池塘水产养殖综合治理，提高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覆盖率。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 项目环评提出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符合 | | 第十条 以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为目标，完善区域环境风险措施。加强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及危化品仓库环境风险监管，进一步完善九龙新城园区西部片区（原西彭工业园区）铜罐驿组团流域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九龙新城园区西部片区（原西彭工业园区）应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运营单位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 | 第十一条 以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为目标，持续推进污染土壤治理，守牢土地安全利用底线。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推进工业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经上分析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用水量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 符合 | | 第十三条 以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结合九龙新城园区西部片区（原西彭工业园区）近零碳园区建设，深化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减污降碳。 | | 第十四条 提升工业、城镇生活、农业节水能力，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节水改造，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加强城镇节水，开展公共建筑节水改造、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加强农业节水，推进九龙西城西彭镇5000亩农业节水设施建设。深入挖掘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 | 点管控单元-九龙东城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1 | 空间布局约束 | 1.有序推动九龙工业园区“东三街”和九龙街道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制造服务业；  2.九龙工业园区B区为智能制造工业区，未来周边规划布局为居住区，应优化工业区内部布局，将污染较大的企业远离居住区一侧布设。 |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污水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餐饮油烟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九龙工业园区B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有序推动九龙工业园区“东三街”和九龙街道范围内现状工业制造类企业开展搬迁工作，搬迁前企业应深化污染治理，在减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进行改造升级。  3.推进桃花溪流域、跳蹬河流域雨污分流整治；推进扬声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准Ⅳ类标准；  4.加大居民生活油烟排放治理，以歇台子为重点区域，推进周边居民安装油烟净化器。推动具备条件的餐饮单位（具有独立烟道且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将露天烧烤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对科园四路、奥体运动街等夜市和重点区域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摊位的管理。  5.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汽油车，以运输企业和用车大户为重点，建立车辆档案并制定淘汰计划。以石桥铺等货运物流市场为重点，持续加强货运车辆限行路段的闯禁执法管理，严格落实中心城区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大力推广新能源车，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推进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及加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加快建设滨江步道，鼓励绿色出行；  6.以九龙半岛为重点，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逐步推进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九龙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  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企业建成后严格执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1.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工业节水改造，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  3.推进桃花溪流域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快扬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和管网建设。  4.加强城镇节水，开展公共建筑节水改造、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用水量小，以电为能源 | 符合 |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详见表1-3。  **表1-3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产业准入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 符合 | |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 项目不属于采伐类。 | 符合 | |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 符合 | |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以上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 |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 |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以上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 |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 |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以上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 |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详见表1-4。  **表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远洋城二期19幢吊2-3商业，不新增用地。 | 符合 | | 2 |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 符合 | | 3 |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 | 4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 符合 | | 5 |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 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 符合 | | 6 |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项目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 符合 | | 7 |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 符合 |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详见表1-5。  **表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内容**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3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 符合 | | 4 |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 符合 | | 5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6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7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8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9 |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 符合 | | 11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 符合 | | 12 |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 符合 | | 13 |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 符合 | | 14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15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符合 | | 16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17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2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 符合 | | 21 |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 符合 | | 22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本项目以上不属于。 | 符合 |   **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选址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表1-6，根据分析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表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动物诊疗结构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 符合 | | 2 |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 符合 | | 3 |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项目位于远洋城二期19栋吊2-3商业，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小区和住宅楼内 | 符合 | | 4 |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 项目合理布局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 符合 | | 5 |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 项目设置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等设施 | 符合 | | 6 |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 项目设置有医疗废物贮存点，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 符合 | | 7 |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 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 符合 | | 8 |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项目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符合 | | 9 |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符合 | | 10 |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 项目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 符合 | | 11 |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 项目具有B超、DR等器械设备 | 符合 | | 12 |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 符合 |   根据表1-6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动物防疫法相关条例**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符合相应防疫条件 | 符合 | | 2 |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项目配备有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 符合 | | 3 |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池等设备，符合要求 | 符合 | | 4 |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 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 符合 | | 5 |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 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了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符合要求 | 符合 | | 6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 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B超、DR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符合要求 | 符合 |   根据表1-7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渝环〔2019〕185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通知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 项目医疗废物均收集于医废贮存点后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无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情况 | 符合 | | 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于医废贮存点后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并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 符合 | | 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 符合 |   根据表1-8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的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条例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 项目设置有隔离病房，设置有消毒等设备，项目病死宠物由客户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符合 | | 第十一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 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免疫档案 | 符合 | | 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 项目对就诊宠物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了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 符合 | |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 项目设置有隔离病房，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则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 项目病死宠物由客户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符合 | | 注：仅摘录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 | | |   根据表1-9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的相关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安兴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拟在已购商业门面进行改建，该建筑为远洋城二期配套商业，位于19栋吊2层。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其他商业门面，北侧和东侧为城市道路，西侧和南侧为远洋城二期小区。医院成立于2019年6月，营业至今已6年左右。据调查，本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本项目是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建，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远洋城二期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和住宅楼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九龙坡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是在现有医院场址内部进行改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以远洋城二期小区住宅楼为主，通过合理布局，将猫/犬病房布置在内侧，远离小区住宅楼，同时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发出叫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院区主要通过加强自然通风和单体空调换风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项目选址为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远洋城二期小区住宅楼共用出入口。且经分析项目符合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19号）、《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等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兴动物医院成立于2019年6月，购买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29.14m2，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美容等项目。  现有医院手术室主要进行仅涉及节育、伤口处理等简单手术，不包含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医院根据要求未开展环评手续。  现随着周边片区宠物饲养量日益增加，为配套提高该动物医院诊疗的服务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兴动物医院拟在已有手术类型基础上扩充手术能力，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医院进行手术室改造后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建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未纳入该《名录》。  本次改建，对现有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并增设部分医疗设备，以满足增设“三腔”手术服务。医疗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其他施工内容，不涉及管网改造，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医院DR室现配备一台DR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5145〕。本次改建不涉及辐射设备的变化，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DR机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2.2建设内容**  **2.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兴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兴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19幢吊2-3商业（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建设规模：年服务时间为350天，预计门诊日最大接诊量约10只/d（猫5只/d、狗10只/d），美容室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5只/d，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为12只（猫6只、犬6只），手术室每年最大手术量约为350台。本次对手术室进行改建，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内窥镜、简易ICU等设备，用于开展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改建前后美容量接待量、住院量、手术量的规模均保持不变。  营业范围：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和治疗、绝育手术等其他手术。提供宠物住院、寄养、剪发和洗浴美容服务（不涉及染发、药物洗浴，美容洗浴服务不接待疫症宠物，仅为健康宠物进行美容洗浴），以及宠物食品、用品销售。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投资：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建设工期：2个月。  劳动定员：共4人，不设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50天，采用1班8h制。夜间不工作。宠物住院提供24h服务，安排1人轮值。  **2.2.2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购买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29.14m2，项目设置有手术室、住院区等，就诊区域设置1间化验室，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盒进行化验，不进行化验药剂的配制。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工程分类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位于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二楼2-3号商业，建筑面积为129.14m2，室内分区如下： | | / | | 手术室 | 建筑面积约10m2，仅涉及节育、伤口处理等手术；  本次对手术室进行改建，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内窥镜、简易ICU等设备，用于开展胸腔、腹腔手术。年最大350台手术量。 | 改建 | | 就诊区 | 建筑面积约35m2，设有2间就诊室（含药品柜）、1间化验室、1间DR室。最大门诊接待量为10只/d，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 | 已建 | | 美容室 | 位于就诊室旁，建筑面积约6m2，内设有猫洗浴室、犬洗浴室，仅用于宠物剪毛和洗浴，无染色服务，无药物洗浴，最大接待量为5只/d。 | 已建 | | 住院区 | 位于项目商业门面内夹层2F，面积分别约60m2，设有1间猫病房、1间犬病房、1间隔离病房，猫最大住院量为6只，犬最大住院量6只。 | 已建 | | 辅助工程 | 员工休息室 | 位于项目商业门面内夹层2F，面积约4m2，用于员工更衣、临时休息。 | 已建 | | 卫生间 | 分别位于手术室旁，建筑面积约3m2。 | 已建 | | 接待区 | 位于项目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以及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建筑面积约11m2。 | 已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依托 | | 供电 | 由供电公司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2万度/a。 | 依托 | | 供气 | 天然气：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氧气：手术室内设置氧气暂存区，最大储存量为2瓶，规格为40L/瓶 | 依托 | | 排水 |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预处理，美容室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均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 依托 | | 通风 |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室内设分体式空调系统。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入口上方预留的空调机位处 | 依托 | | 消毒 | 病房、手术室、诊室等采用喷洒消毒剂或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 | 新增1台消毒设备 | | 储运工程 | 药品储存 | 项目2F设有1间药品房，所用药品存放在室内药品柜内。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设施 |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住院区定期用紫外线灯设备或84消毒液消毒杀菌；每天使用84消毒液等对院区进行消毒 | 依托 | | 废水治理  设施 | 新增1台消毒设备，处理规模为0.5m3/d；  医疗废水经手术室水槽下方设置的消毒设备消毒（氯片消毒）预处理（停留时间不少于1h）后，和经格栅预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200m3/d，厌氧工艺）处理。 | 新增废水消毒设施 | |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危险废物贮存点：将2F药房内的闲置区域改造为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1m2；内设加盖收集桶收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新增 | | 动物尸体：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顾客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依托 | | 动物粪污：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袋装收集后的动物废毛、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已建 | | 噪声治理措施 |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动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 | 已建 |   **依托工程：**依托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依托工程 | | 已有设施及规模 | 依托可行性 | | 1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已建给水管网供给 | 可行 | | 排水 | 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以及配套生化池已建成投入运行 | 可行 | | 供电 | 已建配电系统和供电管网 | 可行 | | 2 | 环保设施 | 污水处理 | 项目属于远洋城已建生化池服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及生化池已建成投入运行。根据与朗基物业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可知，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200m3/d，小区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项目所在商业门面的废水处理，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 可行 |   **2.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1 | DR室 | DR机 | / | 台 | 1 | 放射检查 | 利旧 | | 2 | 化验室 | 显微镜 | / | 台 | 1 | 用于血检、粪检 | 利旧 | | 3 | 抗体检测仪 | / | 台 | 1 | 疫苗抗体检测 | 利旧 | | 4 | PCR检测仪 | / | 台 | 1 | 核酸检测 | 利旧 | | 5 |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 / | 台 | 1 | 器具消毒 | 利旧 | | 6 | 生化分析仪 | / | 台 | 1 | 肝肾功能检查 | 利旧 | | 7 | 血常规分析仪 | / | 台 | 2 | 血球分析 | 利旧 | | 8 | B超机 | / | 台 | 1 | 腹腔器官检查 | 利旧 | | 9 | 手术室 | 手术台 | / | 台 | 1 | 手术 | 利旧 | | 10 | 监护仪 | / | 台 | 1 | 心电监护 | 利旧 | | 11 | 麻醉机 | / | 台 | 1 | 手术 | 利旧 | | 12 | 内窥镜 | / | 台 | 1 | 胸腔/腹腔手术 | 新增 | | 13 | 简易ICU | / | 台 | 1 | 紧急抢救 | 新增 | |  | 颅腔手术器械（开颅钻、骨凿、骨钳、脑压板、显微器械等。） | / | 台 | 1 | 颅腔手术 | 新增 | |  | 胸腔手术器械（肋骨撑开器、胸腔镜、肺钳、血管夹等） | / | 台 | 1 | 胸腔手术 | 新增 | |  | 腹腔手术器械（腹腔镜、肠钳、肝拉钩、血管夹等） | / | 台 | 1 | 腹腔手术 | 新增 | | 14 | 废水消毒设备 | HB-50,  氯片消毒 | 台 | 1 | 医疗废水消毒 | 新增 | | 15 | 住院病房 | 笼子 | / | 个 | 12 | 住院 | 利旧 | | 16 | 美容室 | 宠物清洗池 | / | 个 | 1 | 美容 | 利旧 |   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装备。  **2.4主要原辅料及年耗量**  医院日常用药均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采用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特药使用必须经过卫生局批准。宠物住院期间由医护人员喂食宠物饲料。本次手术室建设将新增少量药物的使用量，如注射器、药品以及消毒剂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年用量 | 规格 | 暂存量 | 来源 | 储存位置 | | 医疗器械 | 一次性注射器 | 10000支 | 1~5毫升 | 200支 | 外购 | 药房 | | 一次性输液器 | 5000支 | 250毫升 | 200个 | 外购 | | 一次性手套 | 1000支 | 大号 | 300双 | 外购 | | 药品 | 疫苗瓶 | 3000支 | 1毫升 | 50支 | 外购 | | 针剂药品 | 200盒 | 1~100毫升 | 20盒 | 外购 | | 口服药剂 | 100盒 | 10~250毫克 | 40盒 | 外购 | | 检测试纸 | 检测试纸 | 400盒 | 10片/一盒 | 40片 | 外购 | | 消毒剂 | 医用酒精（75%） | 30桶 | 10L | 5桶 | 外购 | | 碘伏 | 30瓶 | 500ml | 10瓶 | 外购 | | 84消毒 | 30瓶 | 500ml | 10瓶 | 外购 | 手术室 | | 含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 | 30kg | 1kg | 5kg | 外购 | | 住院动物 | 猫砂 | 30袋 | 15kg | 5袋 | 外购 | 大厅 | | 猫粮 | 30袋 | 10kg | 5袋 | 外购 | | 狗粮 | 30袋 | 10kg | 5袋 | 外购 | | 宠物洗浴 | 宠物沐浴液 | 10瓶 | 2L/瓶 | 5瓶 | 外购 | 美容室 | | 氧气瓶 | | 2瓶 | 40L/瓶 | 2瓶 | 外购 | 手术室 | | 水 | | 472.177m3/a | / | / |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 | | 电 | | 2万kW·h/a | / | / | 市政电网供电 | /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75%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84消毒液：[化学式](https://baike.so.com/doc/804239-85074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https://baike.so.com/doc/81217-8571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https://baike.so.com/doc/2628817-277577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NaOH是[化学实验室](https://baike.so.com/doc/6554657-676840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2.130g/cm3。熔点318.4℃。沸点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https://baike.so.com/doc/1243217-131484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  含氯消毒片：含氯消毒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化学式为C3Cl3N3O3，分子量为232.41，是一种[有机化合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6%9C%BA%E5%8C%96%E5%90%88%E7%89%A9/29501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F%E5%BC%82%E6%B0%B0%E5%B0%BF%E9%85%B8/_blank)，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具有强烈的[氯气](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F%E6%B0%94/175980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F%E5%BC%82%E6%B0%B0%E5%B0%BF%E9%85%B8/_blank)刺激味。含有效氯在90%以上，25度时水中的溶解度为1.2克，遇酸或碱易分解。三氯异氰尿酸属于氯代异氰尿酸类化合物，是较重要的漂白剂、氯化剂和消毒剂。它与传统氯化剂（如液氯、漂白粉、漂粉精）相比，具有有效氯含量高，贮运稳定，成型和使用方便，杀菌和漂白力高，在水中释放有效氯时间长，安全无毒等特点。  **2.7水平衡分析**  **（1）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改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住院用水、门诊用水）、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等）、宠物洗浴用水、地面清洁水。该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改建项目不接待疫症宠物，员工工作服和宠物垫子毛巾洗涤水可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化池。住院用水包含手术室手术器械用水及病房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洗浴仅接待健康宠物，住院宠物不进行美容洗浴，宠物洗浴用水包含宠物垫子毛巾等洗涤用水。  项目配备1台B超机和DR机，B超机和DR机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  **（2）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4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2m3/d（7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流动顾客用水：**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10只/d（3500只/a），美容服务宠物最大接待量为5只/d（1750只/a），则宠物接待量约15只/d（5250只/a），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或洗浴考虑，即宠物主人约15人次/d（5250人次/a），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15m3/d（52.5m3/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废水、美容洗护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号）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10只/d（3500只/a，已包含化验、手术接诊量），即项目诊疗用水量0.15m3/d（52.5m3/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手术台数最大量为350台/年（日最大手术台数为1台），则年用水量为1.75m3/a，日最大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0.005m3/d。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5L/笼子计算，项目宠物笼数量为28个（其中住院笼数为12个），则项目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量为0.14m3/d（49m3/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为12只/d，其中猫约6只，犬约6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每只猫重量约2.5kg~8kg，项目每只猫饮用水量按60ml/kg，重量按平均6kg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0.002m3/d（0.756m3/a）。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30kg~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7kg/只，中型犬取20kg/只，大型犬取40kg/只，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45~60ml/kg-狗，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最大值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6:3: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3只，中型犬约2只，大型犬约1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0.001m3/d（0.441m3/a），中型犬用水量约0.002m3/d（0.84m3/a），大型犬用水量约0.002m3/d（0.84m3/a），合计犬只饮用水量约0.005m3/d（2.121m3/a）。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0.007m3/d（2.877m3/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40%，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84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2L/（m2·d），本项目建筑面积共计129.14m2，根据宠物医院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80%，则地面清洁面积约103m2，则地面清洁用水量0.206m3/d（72.1m3/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美容洗护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护用水量按照50L/只计，项目美容服务最大接待宠物量为5只/d（1750只/a），则美容洗护用水量约0.25m3/d（87.5m3/a）。美容洗护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84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60L/kg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2kg，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0.12m3/d（42m3/a）。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护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60L/kg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2kg，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0.12m3/d（42m3/a）。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项目设有一台4L手提式高压蒸气灭菌器，使用清水蒸发产生的高温蒸汽对器具进行消毒，高压蒸汽灭菌锅为密闭设备，用水量约0.004m3/d（1.4m3/a），用水以蒸气形式损耗，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高温蒸汽灭菌废水排污系数按0.8计。  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项目 | | 规模 | 用水标准 | 最大日用水量（m3/d） | 年用水量（m3/a） | 日最大排水量（m3/d） | 年排水量（m3/a） | | 医疗  用水 | 诊疗用水 | 10只 | 15L/只·d | 0.15 | 52.5 | 0.135 | 47.250 | |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 350台/a | 5L/台 | 0.005 | 1.75 | 0.0045 | 1.575 | | 宠物笼清洁用水 | 28个 | 5L/个 | 0.14 | 49 | 0.126 | 44.100 | | 住院宠物饮水 | 猫6只/d，犬6只/d | / | 0.007 | 2.877 | 0.003 | 1.05 | | 地面清洁 | 103m2 | 2L/m2·d | 0.206 | 72.1 | 0.185 | 64.890 | | **小计** | | | | **0.508** | **178.227** | **0.4535** | **158.865** | | 生活用水 | 流动性顾客 | 15人 | 10L/人·d | 0.15 | 52.5 | 0.135 | 47.250 | | 工作人员 | 4人 | 50L/人·d | 0.2 | 70 | 0.180 | 63.000 | | **小计** | | | | **0.35** | **122.5** | **0.315** | **110.25** | | 其他 | 工服清洗用水 | 2kg/d | 60L/kg | 0.12 | 42 | 0.108 | 37.800 | |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 2kg/d | 60L/kg | 0.12 | 42 | 0.108 | 37.800 | | 美容洗护用水 | 5只/d | 50L/只 | 0.25 | 87.5 | 0.225 | 78.750 | | 高温蒸汽灭菌用水 | 4L | / | 0.004 | 1.4 | 0.003 | 1.05 | | **小计** | | | | **0.494** | **172.9** | **0.444** | **155.4** | | **合计** | | | | **1.352** | **473.627** | **1.2125** | **424.52** | | 注：地面清洁包含手术室地面清洁，因不可避免将手术室清洁废水与其他地面清洁废水混合，本次将地面清洁废水纳入医疗废水。 | | | | | | | |   **（3）排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2125m3/d，其中医疗废水量0.4535m3/d，生活及宠物洗浴废水量0.759m3/d。  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和经格栅预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远洋城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诊疗用水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  宠物笼清洁用水  住院宠物饮水  地面清洁用水  生活用水  工服清洗、宠物毛毯清洗、美容洗护用水  新鲜水  消毒设备  生化池  市政污水管网  0.15  0.135  0.015  0.005  0.0045  0.0005  0.14  0.126  0.014  0.007  0.003  0.004  0.206  0.185  0.35  0.021  0.4535  0.315  0.035  1.2125  0.441  0.49  0.05  0.4535  1.352  高温蒸气灭菌用水  0.004  0.003  0.001  0.444  格栅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3/d）**  **2.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二楼2-3号商业门面，呈长方形布置，门市内共2层，项目共设置1个出入口，即为门面出入口，接待区位于入口处，接待区往里布置就诊区，依次布置有2间就诊室、1间化验室、1间DR室，就诊区右侧设有医院通道和美容室，卫生间和手术室位于通道尽头，尽头处设有楼梯直通2楼住院区，住院区设有1间猫病房、1间药房、1间犬病房、1间隔离病房和1间员工休息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药房内右侧区域设置，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位于手术室洗手槽下。  项目出入口独立对外设置，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建筑物的其他商业用户共用出入口，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病房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2F药房内右侧区域设置，与住院病房隔开，内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入口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备设置在手术室洗手槽下，消毒后的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以及住院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仅新增部分设备，无需重新装修，无施工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进行犬、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配备的1台B超机和DR机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  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2-2。  C:/Users/修欢/AppData/Local/Temp/wps.VmKeipwps  **图2-2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介：**  **（1）宠物就诊服务**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一楼大厅前台进行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需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就诊：**动物挂完号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患病动物需进行化验的常规项目。  **治疗、住院：**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B超或者DR检查，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动物病情进行诊断，医生根据动物患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或输液治疗，治疗完成后即可离开；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的，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住院治疗，手术包括伤口清创、缝合，绝育手术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患病宠物康复后即可出院离开。治疗、住院过程会产生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动物粪便。项目不涉及洗片。  **（2）宠物美容护理服务**  由宠物主人携带健康宠物到医院洗澡、剪毛、剪指甲等，不涉及染发、药浴，主要污染物为洗浴废水、毛发等。  项目产排污环节如下：  **表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编号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 废水 | W1医疗废水 | 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医疗废水 | pH、COD、BOD5、NH3-N、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 | W2生活污水 | 来自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 pH、COD、BOD5、NH3-N、SS | | W3洗浴废水 | 来自宠物洗浴产生废水 | pH、COD、BOD5、NH3-N、SS、LAS | | 废气 | G宠物臭气 | 住院等产生的臭气 | 臭气 | | 固废 | S1生活垃圾 | 来自治疗产生的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S2医疗废物 | 来自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 | | S3宠物粪污 | 来自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粪污 | 宠物粪污 | | S4动物尸体 | 来自治疗产生的动物尸体 | 动物尸体 | | S5医疗废物 | 来自治疗、住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 | | S6 宠物废毛 | 来自宠物美容 | 宠物废毛 | | S7废紫外线灯管 | 来自手术室与病房紫外线消毒 | 废紫外线灯管 | | 噪声 | N噪声 | 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叫声以及空调运行产生的噪声 | 噪声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兴动物医院成立于2019年，购买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29.14m2，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美容等项目。现有医院手术室主要进行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10d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因此，现有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现有工程排污情况分析**  ①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排放的污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住院和门诊使用排放的废水，动物洗浴废水主要来自美容室洗浴动物使用排放的废水，生活废水包括工作人员、顾客等使用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NH3-N、SS、粪大肠菌群、LAS，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然后进入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②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来自宠物臭气。根据踏勘，现有医院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狗类动物，主要设备设施完善，通过及时更换清理猫砂和狗笼内的排便排尿盒，以及医院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并且使用消毒剂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  ③噪声  现有工程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噪声源强较小，现有工程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④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猫砂及其他动物粪污经生石灰、消毒剂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由顾客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产生环节由不同加盖医疗废物垃圾桶收集，后将其暂存于医废贮存点（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儿童接触、防盗等措施），定期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废间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内，且医废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医疗废物垃圾袋如若破损造成医疗废物外泄，可由收集桶临时性收集。单位后续将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污染物情况汇总详见表2-8。  **表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污染源 | 排放量 | 污染物 | 排放总量 | | 废水 |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其他废水 | 424.583m3/a | COD | 0.021 | | BOD5 | 0.004 | | NH3-N | 0.002 | | SS | 0.004 | | 总余氯 | / | | 粪大肠菌群 | 1.59×108个 | | LAS | 0.0002 | | 噪声 | 宠物叫声 | 狗70dB（A）  猫55dB（A） | 昼：60dB（A）；夜50dB（A） | | | 空调（室外机组） | 52dB（A）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动物粪污 | | 6.93t/a | | 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 | | 0.7t/a | | 动物尸体 | | | 少量 | | 生活垃圾 | | | 3.325t/a |   **3、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19幢吊2-3商业（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①医疗废水未消毒预处理，直接依托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达标处理，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②医废间标识标牌暂未进行更新，医废暂存间管理制度不完善。  （3）整改措施  ①在手术室洗手台下设置一个消毒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医院内化验室、手术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处理能力约0.5m3/d，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日常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  ②完善医废间标识标牌，建立医废暂存间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九龙坡区的空气综合质量数据对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评价采用污染物浓度占标率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Pi = Ci/Coi×100%  式中，Pi —第i个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i —第i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3）；  Coi—第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九龙坡区2023年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70 | 72.86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3 | 35 | 92.29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4 | 40 | 8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 140 | 160 | 87.5 | 达标 | | CO | 24h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 1.2mg/m3 | 4.0mg/m3 | 3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各评价因子均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地表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1739933307135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依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为2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九龙坡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图3-1。  项目位置  **图3-1 九龙坡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针对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所在的远洋城二期19栋住宅楼以及项目西侧不远的远洋城二期20栋住宅楼，具体如下所示：  监测时间：2025年3月12日  监测频率：昼夜各1次，监测1天  监测项目：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N1监测点位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19号楼，19号楼与20号楼两栋住宅楼相隔不远，所处声环境相似，具有代表性。  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dB(A) | | 备注 | | 昼间 | 夜间 | | 环境噪声 | 西侧，N1 | 48 | 47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4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305号远洋城二期19栋底商吊2-3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所列的差转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类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DR室配备一台DR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5145]。  **3.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样。  本项目周边均为居住小区，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运营期仅病房内产生少量臭气，医疗废水收集消毒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3.5环境保护目标**  **①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3-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与项目厂界距离m | 高差  m | 备注 | | 1 | 远洋城二期19号楼 | 项目所在商业楼上 | / | 6 | 约420户 | | 2 | 远洋城二期20号楼 | W | 12 | 6 | 约420户 |   **②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除此之外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目标名称 | 方位 | 坐标 | | 距场界距离（m） | 备注 | | 东经 | 北纬 | | 1 | 远洋城二期19号楼 | NW | 106°28′2.593″ | 29°31′56.284″ | 项目所在楼上 | 住宅楼，约420户，1344人 | | 2 | 远洋城二期20号楼 | NW、W | 106°28′0.855″ | 29°31′57.935″ | 12 | 住宅楼，约420户，1344人 | | 3 | 远洋城二期14~18号楼 | SW、S | 106°28′1.637″ | 29°31′54.478″ | 60 | 5栋住宅楼，约2100户，6720人 | | 4 | 远洋城岭墅小区 | N | 106°28′4.090″ | 29°32′1.372″ | 65 | 13栋住宅楼，约280户，896人 | | 5 | 奇峰自由湾小区 | NE | 106°28′10.88″ | 29°32′1.913″ | 240 | 3栋住宅楼，约773户，2474人 | | 6 | 荣鼎新苑小区 | N | 106°28′0.614″ | 29°32′12.612″ | 380 | 3栋住宅楼，约94户，300人 | | 7 | 远洋香派小区 | NW | 106°27′54.511″ | 29°32′8.383″ | 380 | 3栋住宅楼，约852户，约2726人 | | 8 | 成都城投锦樾峰境小区 | W | 106°27′49.027″ | 29°31′57.722″ | 250 | 5栋住宅楼，约930户，2976人 | | 9 | 天骄美茵河谷北侧部分楼栋 | SW | 106°27′45.666″ | 29°31′53.860″ | 370 | 约12栋住宅楼，约1000户，3200人 | | 10 | 保利中交云上雅集 | S | 106°27′55.651″ | 29°31′53.068″ | 120 | 21栋住宅楼，约1158户，3706人 | | 11 | 重庆象屿公园悦府 | S | 106°28′2.120″ | 29°31′50.538″ | 130 | 3栋住宅楼，约472户，1510人 | | 12 | 岭秀枫景小区 | E | 106°28′15.001″ | 29°31′54.787″ | 280 | 4栋住宅楼，约761户，2435人 | | 13 | 维利家园小区 | E | 106°28′19.404″ | 29°31′55.212″ | 410 | 6栋住宅楼，约198户，634人 | | 14 | 白马凼住宅楼 | E | 106°28′20.563″ | 29°31′58.707″ | 480 | 4栋住宅楼，约100户，320人 | | 15 | 上方新人居小区 | NE | 106°28′16.508″ | 29°32′4.733″ | 440 | 2栋住宅楼，约813户，2659人 | | 16 | 康德城市小区5号楼 | NE | 106°28′16.527″ | 29°32′8.247″ | 490 | 1栋住宅楼，约322户，1030人 |   **③地下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④生态环境**  本项目针对现有宠物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6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1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就诊、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值（二级） | | 1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3.6.2废水**  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因此，项目医疗废水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项目采用氯片消毒。  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依托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LAS | 粪大肠菌群 | 总余氯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45\* | 20 | 5000个/L | 2（接触时间≥1h）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 6~9 | 50 | 10 | 10 | 5（8） | 0.5 | 1000个/L | / | | 注：①“\*”：NH3-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 | | | | | | | |   **3.6.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3.6.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I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相关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移。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项目总量控制见下表所示。  **表3-8 项目总量指标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排放量t/a | | 废气 | / | / | | 废水 | COD | 0.021 | | NH3-N | 0.002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4.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仅新增部分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安装完成，无需重新装修，无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犬住院室及猫住院室均未设置窗户，室内通过单体空调通风换气。  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84消毒液、酒精等对医院进行消毒，会产生异味，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医废间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  综上所述，项目改建前后宠物接待能力不变，宠物住院量不变，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医院室内空气经过自然通风和单体空调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或其他消毒剂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给、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美容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用水、门诊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等，美容用水主要为宠物洗浴用水等。具体用排水情况见表2-6所示。  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化验区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诊疗废水计算。  ①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  根据表2-6所示，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4535m3/d（158.865m3/a），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5、NH3-N、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BOD5100mg/L、NH3-N30mg/L、SS80mg/L、总余氯8mg/L、粪大肠菌群5000个/L，医疗废水通过排水管进入消毒设施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②洗浴用水  洗浴废水主要来自美容室洗护、工服清洗、毛毯清洗以及蒸汽灭菌等过程，废水产生量为0.444m3/d（155.4m3/a），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5、NH3-N、SS、LAS，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BOD5150mg/L、NH3-N45mg/L、SS50mg/L、LAS10mg/L。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排入商业街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38m3/d（110.25m3/a），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5、NH3-N、SS、LAS。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5250mg/L，NH3-N35mg/L、SS400mg/L、LAS50mg/L，生活污水经排水管进入商业街已建生化池处理。  **治理措施：**项目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经格栅预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统计见表4-1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量 | 污染物  名 称 | 产生情况 | |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医疗废水（158.865m3/a） | pH | 6-9 | / | / | / | / | / | | COD | 250 | 0.040 | / | / | / | / | | BOD5 | 100 | 0.016 | / | / | / | / | | NH3-N | 30 | 0.005 | / | / | / | / | | SS | 80 | 0.013 | / | / | / | / | | 总余氯 | 8 | 0.0013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5000个/L | 7.94×108个 | / | / | / | / | | 洗浴废水（155.4m3/a） | pH | 6-9 | / | / | / | / | / | | COD | 250 | 0.039 | / | / | / | / | | BOD5 | 150 | 0.023 | / | / | / | / | | NH3-N | 45 | 0.007 | / | / | / | / | | SS | 50 | 0.008 | / | / | / | / | | LAS | 10 | 0.002 | / | / | / | / | | 生活污水（110.25m3/a） | pH | 6-9 | / | / | / | / | / | | COD | 500 | 0.055 | / | / | / | / | | BOD5 | 300 | 0.033 | / | / | / | / | | NH3-N | 35 | 0.004 | / | / | / | / | | SS | 400 | 0.044 | / | / | / | / | | LAS | 50 | 0.006 | / | / | / | / | | 合计（424.52m3/a） | pH | / | / | 6-9 | / | 6-9 | / | | COD | / | 0.134 | 250 | 0.106 | 50 | 0.021 | | BOD5 | / | 0.072 | 150 | 0.064 | 10 | 0.004 | | NH3-N | / | 0.016 | 30 | 0.013 | 5 | 0.002 | | SS | / | 0.065 | 100 | 0.042 | 10 | 0.004 | | 总余氯 | / | 0.0013 | 3 | 0.0012 | / | / | | 粪大肠菌群 | / | 7.94×108个 | 5000个/L | 7.64×108个 | 1000个/L | 1.59×108个 | | LAS | / | 0.008 | 18 | 0.008 | 0.5 | 0.0002 | |

**表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mg/L） |
| 1 | DW001 | 106°28′1.859″ | 29°31′53.396″ | 424.52 |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 连续 | / |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 pH（无量纲） | 6~9 |
| COD | 50 |
| BOD5 | 10 |
| SS | 10 |
| NH3-N | 5 |
| 总余氯 | / |
| 粪大肠菌群 | 1000个/L |
| LAS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废水达标情况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小区已建成运行1座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00m3/d，收集处理项目所在小区住宅及商业的污废水，目前实际处理量约90m3/d，本项目污废水排放量为1.2125m3/d，生化池处理规模能够处理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水，且由于项目所排放的污废水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类似，项目污水水质满足该生化池处理要求，因此，项目依托小区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2）其他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I、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项目选择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优廉，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项目在手术室洗手盆下面设置1套处理能力为0.5m3/d的消毒设备，用于处理宠物住院废水、门诊废水等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4535m3/d，消毒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  II、洗浴废水  项目洗浴等废水排放量为0.444m3/d，美容室主要从事剪毛、修毛和洗浴工作，宠物在洗浴之前进行剪毛修毛，在洗浴过程中要产生大量宠物毛发掉落，进入废水中，项目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小区生化池进行处理，以免造成堵塞，废毛发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收运，项目不对患病宠物进行洗浴、美容工作，洗浴废水中不涉及传染性病毒，经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小区生化池处理可行。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图：  **图片1**  其他生活污水  格栅  美容洗浴废水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综上，项目位于小区的商业楼裙楼门面，废水经商业污水管网进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200m3/d），生化池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已考虑了整个商铺门面的废水量，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项目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的污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小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可行。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3）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隶属于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南岸区，厂区具体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正街99号，主体工艺采用“A2/O+高效沉淀+气水反冲滤池”工艺处理工艺，总占地面积为820亩，处理规模目前位居西南地区前列，其污水处理量占主城污水处理量的55%。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于2006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72.26万m3。多年来运行稳定，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80万m3、年平均运行时间365天，出厂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综合合格率达95%以上。  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完善，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毛毯工服清洁废水等，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依托小区已建生化池，小区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小区物业公司（重庆朗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生化池已通过验收。因此，纳入“远洋城生化池”的环境监测计划中进行监测。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医疗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  小区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小区物业公司（重庆朗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生化池已通过验收，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朗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项目不作监测要求。  为配合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的监督性监测，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在消毒设施设置采样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制定出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备注 | | 消毒设施出水口 |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 每年监测1次 |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浓度限值2—8mg，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5000个/L。 |  |   **4.2.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源强一般为 60~80dB（A），空调外机机械噪声源强一般为52dB（A），外机位于项目出入口上方建筑预留的空调外机位置，项目在选取设备时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最后进行厂房墙体隔声，降噪效果约15~25（dB（A））。  噪声源强具体详见表4-3、表4-4。  **表4-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噪声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门窗、墙体）距离/m | 建筑物外距离/m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 X | Y | Z | | 项目医院 | 宠物叫声 | 狗70猫55 | 宠物住院房布置在项目2F，建筑隔声、加强约束、管理 | 1 | 0.5 | 8 | 东：0.5  南：3  西：0.5  北：0.5 | 东：1  南：1  西：1  北：1 | 每天运行8h | 20 | | （0，0，0）点为项目出入口，Z 为地面高度 | | | | | | | | | | |   **表4-4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 | |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1 | 分体式空调外机 | 分体式挂机 | 0 | 0 | 4 | 52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昼夜 | | 2 | 分体式空调外机 | 分体式挂机 | 0 | 0 | 4 | 52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昼夜 | | 3 | 分体式空调外机 | 分体式挂机 | 0 | 0 | 4 | 52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昼夜 | | 1）（0，0，0）点为项目出入口，Z为以医院地面为0m参照的声源高度；  2）项目分体式空调制冷量小于2.5kW，其室外机噪声值参考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 | | |   **（2）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模式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式中：Lp1——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如下所示：    式中：—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距离声源r0处的A声级，dB（A）；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计算公式见（HJ2.4－2021）附录A；  **③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L*eqg）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按上述预测公式，其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5。  **表4-5 厂界噪声预测值**   |  |  |  |  |  | | --- | --- | --- | --- | --- | | 距离（m）  噪声源 |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贡献值（dB（A）） | 42 | 44 | 41 | 43 | | 标准值（dB（A）） | 60（昼间）、50（夜间） | | | | | 达标情况 | 项目昼间达标，夜间不运行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各设备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4-6 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方位  噪声源 | 影响预测（dB（A）） | | | | | 19栋住宅 | | 20栋住宅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贡献值 | 44 | 44 | 24 | 24 | | 本底值 | 48 | 47 | 48 | 47 | | 预测值 | 49.46 | 48.76 | 48.02 | 47.02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治理措施**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在项目大门上方（临近马路一侧），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③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为防止可能的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同时在安抚过程中关闭门窗，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④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  ⑤若有住院宠物，夜间需安排值班人员巡视，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4）监测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外1m | 等效连续A声级（Leq） |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季度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污染物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室产生的废毛，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  **①生活垃圾**  项目医院职工4人，每天流动性顾客15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5kg/d（3.325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②废毛**  美容室在进行剪毛、修毛等活动时要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经格栅产生的废毛），美容室宠物接待量为5只/d，废毛产生量按0.1kg/只·d计算，产生量约为0.5kg/d（0.175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③动物粪污**  项目设计门诊接待量为10只/d（猫5只，狗5只），宠物住院量12只（猫6只，狗6只）。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0.8kg/只猫·d进行计算，每天猫最大就诊与住院量按照11只进行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8.8kg/d（3.08t/a）。  犬住院部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后进入生化池处理。粪便消毒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产生量按照1.0kg/只狗·d进行计算，每天犬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11只进行考虑，因此犬粪污产生量为11kg/d（3.85t/a）。  项目将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则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为19.8kg/d（6.93t/a）。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项目宠物粪污为感染性废物，医院宠物粪污日常采用猫砂干燥且喷洒消毒剂消毒，消毒、干燥处置后的宠物粪污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④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三、我部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在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根据《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动物尸体应交由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本项目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宠物主人领回并及时交由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若宠物主人不愿带走处置，医院应及时收集，放入专用的防渗漏的尸体袋，双层包装，在包装袋表面喷洒消毒液后，放入泡沫箱并封口，并及时交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⑤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包括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具等，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0.2kg计算，项目门诊接待宠物量为10只/d。因此，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kg/d（0.7t/a）。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定期统一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⑥废紫外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车对房间宠物笼等进行消毒杀菌，产生量较少，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贮存点，定期统一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4-7。 |

**表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产生源 | 固体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固废属性 | 产生量 | | 处置措施 | | 最终去向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t/a） | 工艺 | 处置量（t/a） |
| 办公 | 职工 |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一般固废 | 物料衡算法 | 3.325 | 委外处置 | 3.325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美容 | 美容 | 废毛 | 900-099-S64 | 0.175 | 0.175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诊疗、住院 | 诊疗、住院 | 动物粪污 | 900-099-S64 | 6.93 | 6.93 | 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诊疗 | 诊疗 | 动物尸体 | / | 少量 | 少量 | 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宠物主人领回或直接交送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
| **小计** | | | | | | **10.43** | **/** | **10.43** | **/** |
| 门诊、住院 | 门诊、住院 | 医疗废物 |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 危险废物 | 物料衡算法 | 0.7 | 委外处置 | 0.7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 来自手术室与病房紫外线消毒 | 来自手术室与病房紫外线消毒 | 废紫外线灯管 | 900-023-29 | 0.001 | 0.001 |
| **小计** | | | | | | **0.701** | **/** | **0.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1）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  I、医疗废物的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  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  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II、医疗废物包装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  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III、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  项目在2F药房内闲置区域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2m2，主要贮存医疗废物和少量废紫外线灯管，贮存点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等要求，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B、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D、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存间中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存，暂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2天。  E、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F、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G、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底部设置防渗漏收集盘，发生泄漏时可对泄漏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H、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保要求规范建设。暂存点设防盗门并上锁，设专人进行管理。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室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IV、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V、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其他废物  猫、狗宠物住院、诊疗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紧袋收集，置于加盖垃圾桶，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以及宠物废毛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4.2.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异味，排放量较小，且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废气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pH、COD、BOD5、SS、NH3-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危废贮存点（含医疗废物暂存）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且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4.2.6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4-8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储存位置 | 最大储存量（t） | | 1 | 二氧化氯消毒片 | 手术室 | 0.005 | | 2 | 84消毒液 | 手术室 | 0.005871 | | 3 | 酒精（75%） | 药房 | 0.043 | | 4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点 | 0.701 | | 注：84消毒液密度约为1.1742g/cm3。 | | | |   **（2）Q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І；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4-9。  **表4-9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储存总量qn/t | 临界量  Qn/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1 | 二氧化氯消毒片 | 10049-04-4 | 0.005 | 0.5 | 0.01 | | 2 | 84消毒液 | 7681-52-9 | 0.005871 | 5 | 0.0012 | | 3 | 酒精（75%） | 64-17-5 | 0.043 | 500 | 0.00009 | | 4 | 危险废物 | / | 0.701 | 50 | 0.014 | | 项目Q值Σ | | | | | 0.02529 | |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 | | | | | |   根据表4-9可知，本项目Q=0.02529（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药品和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存放在药房处。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  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  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②氧气储存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氧气瓶存放于手术室内，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  存。储存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吸氧用氧者及其近旁人员，必须禁绝抽烟  及其他一切火源。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  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  成环境危害。  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排放，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A、定期对消毒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消毒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与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加强消毒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建立处理设施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C、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医疗废水消毒后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疗养院、康复医院等其他医疗机构和兽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可参照执行该标准。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规模较小，较一般医院产生的废水量极少，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单，采取以上防范及应急措施，风险可控，故不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  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药房闲置区域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贮存医疗废物和少量废紫外线灯管，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医疗废物暂存的位置应避免雨淋、泄漏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的主要为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主要为测试的试纸和固定包装的试样、试液等，其中试样和试液均有固定包装，不会呈散乱收集可流动的状态。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混凝土地面，厚度＞2mm，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有加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因此，臭气产生的风险性也较小。  ⑤动物疫情风险分析  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2.7“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详见表4-10。  **表4-10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现有问题 | “以新带老”措施 | | 1 | 医疗废水未消毒预处理 | 在手术室洗手台下设置一个消毒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医院内化验室、手术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处理能力约0.5m3/d，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日常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 | | 2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未按照要求设施标识标牌。 | 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贮存点内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各类危废采用专用包装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诊疗、住院等 | 异味 |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每天使用消毒液等对院区进行消毒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地表水环境 | 生化池、消毒设施 |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BOD5、总余氯、LAS | 各产废水单元设置可移动废水收集桶或收集盆，医疗废水经废水收集桶或收集盆收集后倒入手术室洗手槽，经水槽下方设置的消毒设备（处理能力为0.5m3/d）消毒预处理（停留时间不少于1h）后，和经格栅预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200m3/d，厌氧工艺）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空调外机、宠物叫声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避免动物乱叫。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在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1m2，内设置加盖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宠物主人领回或直接交送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3）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生活垃圾、废毛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医疗废物存放点设置防渗措施；加强药品的管控；加强动物疫情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好污染源档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名录未对改建项目作规定，排污单位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③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异味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废水 | COD |  |  |  | 0.021 |  | 0.021 | 0.021 |
| BOD5 |  |  |  | 0.004 |  | 0.004 | 0.004 |
| NH3-N |  |  |  | 0.002 |  | 0.002 | 0.002 |
| SS |  |  |  | 0.004 |  | 0.004 | 0.004 |
| 总余氯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  |  | 1.59×108个 |  | 1.59×108个 | 1.59×108个 |
| LAS |  |  |  | 0.0002 |  | 0.0002 | 0.0002 |
| 一般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3.325 |  | 3.325 | 3.325 |
| 废毛 |  |  |  | 0.175 |  | 0.175 | 0.175 |
| 动物粪污 |  |  |  | 6.93 |  | 6.93 | 6.93 |
| 动物尸体 |  |  |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 |  |  |  | 0.7 |  | 0.7 | 0.7 |
| 废紫外线灯管 |  |  |  | 0.001 |  | 0.001 | 0.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